

应急预案版本号：2024—第二版

西宁市城中区抗旱应急预案

西宁市城中区人民政府

二〇二四年十月

发布令

西宁市城中区人民政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青海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青海省抗旱应急预案》《西宁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的规定，并结合西宁市城中区实际情况，组织修订了《西宁市城中区抗旱应急预案》。

本应急预案是西宁市城中区应对干旱灾害事件应急处置的纲领性文件，着力提高干旱灾害防范、处置能力，最大限度减轻或避免干旱灾害事件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促进社会经济持续健康发展。

西宁市城中区人民政府各成员单位及相关单位应认真学习及遵照执行，不断规范干旱灾害风险管理，增强干旱灾害风险防范意识，确保本应急预案的贯彻执行，现予以发布实施。

批准：

日期： 年 月 日

编制说明

一、编制背景

2021年6月，西宁市城中区人民政府印发的《西宁市城中区抗旱应急预案》实施3年来，在规范和推进辖区自然灾害应急管理工作方面发挥了基础性作用。综合考虑近年来自然灾害应急响应工作实践和有关部门职责的调整，对原抗旱应急预案进行修订是必要的，以适应新形势下抗旱应急工作的需要。

二、《预案》修订过程

根据《青海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加强2024年应急预案管理工作的通知》《西宁市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做好2024年度应急预案修订工作的通知》要求，《西宁市城中区抗旱应急预案》列入编制修订范围。2024年5月中旬开始修编工作，2024年8月22日进行专家评审，并对专家评审的四条意见进行补充完善，最终形成此预案。

三、修订内容

《预案》由总则、辖区基本情况、组织体系、预防和预警、应急响应、信息报送和处理、后期处置、保障措施、监督管理、附则、附录等十一部分组成。较2021年印发的《西宁市城中区抗旱应急预案》，重点对以下方面做了修订：

（一）完善了组织体系。对各部门、各单位职责进行了重新界定。

（二）完善了监测预报。西宁市城中区应急管理局要保持与

市气象局的信息畅通，对辖区旱情速报、旱情公告进行了详细地阐述。

（三）完善了应急响应。当发生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干旱自然灾害事件时，要在国务院、省、市政府的直接领导下实施应急处置工作；发生一般干旱自然灾害事件，在区政府的直接领导下实施应急处置工作。

（四）增加了变更管理。本预案变更管理范围为 10.2 预案管理与修订中的第 3 条所涉及的全部情形，若发生变化，应急办进行变更需求评估，并向应急指挥部提交变更申请，申请后做信息补充，按照信息补充的内容进行管理与履职（变更申请表详见 11.1.5）。本预案每三年进行一次重新修订与完善。

目 录

1 总则	- 1 -
1.1 编制目的	- 1 -
1.2 编制依据	- 1 -
1.3 适用范围	- 1 -
1.4 工作原则	- 1 -
2 辖区基本情况	- 3 -
2.1 自然地理概况	- 3 -
2.2 社会经济概况	- 3 -
2.3 水资源概况	- 3 -
3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 5 -
3.1 应急指挥机构及成员单位	- 5 -
3.2 工作职责	- 5 -
3.3 应急机构	- 6 -
3.4 区成员单位职责	- 8 -
3.5 各镇（办）、村（社）职责	- 11 -
3.6 各相关单位职责	- 11 -
4 预防和预警	- 13 -
4.1 预防	- 13 -
4.2 预警	- 13 -
5 应急响应	- 16 -
5.1 I 级、II 级、III 级响应	- 16 -

5.2IV级响应	16	-
5.3 响应等级升降与终止	21	-
6 信息报送和处理	22	-
6.1 信息报送	22	-
6.2 信息处理	22	-
7 后期处置	23	-
7.1 损失评估	23	-
7.2 灾民救助	23	-
7.3 保险与补偿	23	-
7.4 总结与评估	23	-
8 保障措施	24	-
8.1 资金保障	24	-
8.2 物资保障	24	-
8.3 应急备用水源准备	24	-
8.4 应急队伍保障	24	-
8.5 医疗卫生保障	25	-
8.6 技术保障	25	-
9 监督管理	26	-
9.1 宣传教育	26	-
9.2 应急培训	26	-
9.3 责任与奖惩	26	-
10 附则	27	-

10.1 名词术语解释	27	-
10.2 预案管理与修订	27	-
10.3 变更管理	28	-
10.4 预案解释部门	28	-
10.5 预案实施时间	28	-
10.6 预案公布	28	-
11 附录	29	-
11.1 各种规范化格式文本	29	-
11.1.5 变更申请	33	-
11.2 相关机构和人员通讯录	34	-
11.3 城中区抗旱主要应急物资储备情况表	37	-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做好西宁市城中区（以下简称“区”）干旱灾害突发事件防范与处置工作，保证抗旱救灾工作高效有序进行，最大程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保障社会经济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特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国家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城市节约用水管理规定》《取水许可制度实施办法》《青海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西宁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结合西宁市城中区所处地理位置和水资源现状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辖区突发干旱灾害的防范和应急处置。

1.4 工作原则

(1)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以人为本、预防为主、防抗结合和因地制宜、统筹兼顾、局部利益服从全局利益原则，以保障城乡供水安全为首要目标，重点协调粮食生产安全和民生工业用水，兼顾一般生产、生态和其他用水。

(2)抗旱工作实行各级人民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统一指挥，部门协作，分级负责。

(3)抗旱用水以水资源承载能力为基础,实行先生活、后生产,先地表、后地下,先节水、后调水,科学调度,优化配置,最大限度满足城乡生活、生产、生态用水需求。

(4)坚持依法抗旱,实行公众参与、专群结合。

2 辖区基本情况

2.1 自然地理概况

西宁市城中区位于西宁老城区中心，东以城东区五一路、花园北街、乐都路、建新巷街为界与城东区相邻；西以南川河为界，西关大街天桥，五四桥与城西区相接；北以城北区隔湟水河为界；南以总寨镇与湟中区接壤。地势西南高东北低，呈东西的斜面。平均海拔 2231.2 米。区内有凤凰山，东南部有南山、大园山绵延至城东区。气温属大陆性高原半干旱气候，气压低，年均气温 5.5℃-7.1℃，年最高气温 31℃，最低气温-20℃，昼夜温差大。特点冬无严寒夏无酷暑，日照长，紫外线强。降水量年均 345 毫米—400 毫米，并多在夜间，蒸发量大，城南、总寨地区较城区气温低 2-3℃。

2.2 社会经济概况

辖区总面积为 151 平方公里，辖 1 镇（总寨镇）、32 个行政自然村；7 个办事处（人民街、仓门街、饮马街、礼让街、南滩、南川东路、南川西路）共 29 个社区居民委员会。

2.3 水资源概况

流经城中区河流 2 条，一是南川河（奉青桥至秀水桥段），长 13 公里，面积 45 万平方米；二是湟水河（报社桥至五一桥段），长 1.4 公里，面积 9 万平方米。全区主要沟道共 16 条，全长 54.95 公里，流域面积 76 万平方千米，共涉一镇两办，其中涉及总寨镇 12 条，分别为：干沟、莫家沟、塘湾沟、吊沟、大草沟、杜

家沟、享堂沟、转子沟、细沟、白崖沟、羊胸沟、象家沟。涉及南川东路办事处 2 条，分别为：朶庙沟、赵家沟。涉及南川西路办事处 2 条，分别为：槐梓沟、沈家沟。全区共有淤地坝 2 座，均分布在总寨镇，分别为：下野淤地坝、莫家沟淤地坝。全区共有涝池 8 座，均分布在总寨镇，分别为：上细沟 1 号涝池、上细沟 2 号涝池、下细沟 1 号涝池、下细沟 2 号涝池、上野村涝池、下野村涝池、泉尔湾村涝池、莫家沟村涝池。

3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3.1 应急指挥机构及成员单位

区政府成立应急指挥部，负责全区抗旱灾害工作的统一领导、指挥和协调，并组建应急工作组。必要时，在灾区成立现场指挥机构，在区应急指挥部的领导下开展工作。

区应急指挥部总指挥由区委副书记、区政府区长担任，副总指挥由区委常委、区政府副区长担任。

成员单位：区委宣传部、区应急管理局、区自然资源和林业局、区财政局、区城乡建设局、区城市管理局、区民政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文体旅游科技局、区教育局、区卫生健康局、区人民武装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发展改革和工业信息化局、区民族宗教事务局、区司法局、区总工会、团区委、区生态环境局、区市政公用服务中心、城中公安分局、城中区消防救援大队、交警二大队、总寨镇政府及各街道办事处。

区应急指挥部下设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区应急管理局，为应急指挥部的日常办事机构，区应急管理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

3.2 工作职责

3.2.1 应急指挥部职责

- (1)传达贯彻上级党委、政府对防旱抗旱工作的指示、命令；
- (2)负责发布全区干旱灾害灾情公告；根据灾情变化研究制定抗旱救灾对策并组织实施；

(3)组织评估、核查和上报灾情；指导各镇（办）、村（社）开展组织灾民转移安置、灾民救助，以及恢复生产等工作。

3.2.2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负责指挥部的日常工作。包括：收集上报干旱、灾情信息，及时发布预警预报；提出召开防旱抗旱会商建议；制定抗旱救灾应对方案；传达指挥部指令并监督实施；与灾区和有关部门应急机构保持联系；指挥和协调应急工作组的工作；处理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3.3 应急机构

区应急指挥部根据应急处置需要，可设立现场指挥部，并下设若干工作小组，分别负责抢险救援、物资供应、灾害调查、灾民安置、通讯保障、社会治安、医疗防疫、宣传报道等方面工作。

3.3.1 现场指挥部

现场指挥部总指挥由区委副书记、区政府区长担任，副总指挥由区委常委、区政府副区长担任。必要时，由区政府指派人员担任。

3.3.2 应急工作组组成

现场指挥部视灾害情况成立综合协调组、灾情监测组、转移安置组、抢险救援组、调度运输组、医疗救护组、后勤保障组 7 个工作组。根据需要，区应急指挥部可以对工作组的设立进行调整。

3.3.3 应急工作组职责

(1)综合协调组：由区政府办公室、区委宣传部等部门组成，相关部门、单位积极配合。主要职责：负责气象、水文、旱灾情等各种信息的收集、分析和预警；负责干旱灾害新闻发布、舆情引导等工作。

(2)灾情监测组：由区自然资源和林业局等部门组成，相关部门、单位积极配合。主要职责：河道、淤地坝水源的监测；城乡饮水、工业农业、生态水资源监测，并提出抗旱救灾措施方案。

(3)转移安置组：由城中公安分局、区城市管理局等部门组成，相关部门、单位积极配合。主要职责：协助灾区地方政府群众转移；负责灾民安置点及灾区社会治安管理。

(4)抢险救援组：由城中区消防救援大队、区人民武装部等部门组成，相关部门、单位积极配合。主要职责：负责灾区应急抗旱水源工程抢建和干旱重灾区饮水护送。

(5)调度运输组：由交警二大队等部门组成。相关部门、单位积极配合。主要职责：负责救灾用交通运输工具的组织调度；负责各种救灾物资、装备的运输；负责抗旱救灾现场道路交通管制，确保救灾人员和车辆优先通行。

(6)医疗救护组：由区卫生健康局等部门组成，相关部门、单位积极配合。主要职责：负责灾区伤员病员医疗救护；负责灾区和安置点的饮用水源消毒、疫病防控、卫生防疫等。

(7)后勤保障组：由区民政局等部门组成，相关部门、单位积极配合。主要职责：负责安置点灾民基本生活保障；负责灾情统计、核实和上报；负责救灾物资的分配管理。

3.4 区成员单位职责

区政府办公室：负责全区抗旱救灾等重大事件的组织协调工作。

区委宣传部：负责组织相关媒体进行抗旱救灾工作的宣传报道，及时正确引导社会舆论。

区应急管理局：负责与市气象部门的联系，及时收集天气、旱情、水情、灾情等信息；负责旱灾核查；负责管理、分配及监督使用救灾款物；组织协调安置旱区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

区自然资源和林业局：负责全区抗旱水利工程的规划和建设；做好城乡群众农业、生态等水资源的调度计划和有效保护；加强应急水源工程规划和建设；协调和指导旱区供水调水等抗旱救灾工作。

区财政局：负责救灾应急资金的安排、拨付，保证应急抢险的基本需要，加强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

区城乡建设局：负责城乡生活、工业等水资源的调度；负责城市节约用水和供水用户节约用水工作；负责权限范围内供水设施的抢修维护工作，拟定城乡供水应急预案，确保城乡正常供水。

区城市管理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全区范围内绿化养护工作。

区民政局：指导镇（办）、村（社）、养老机构组织开展防灾减灾应急知识的宣传普及活动；负责协助相关部门做好应急期及过渡期受灾群众的正常社会救助；组织和接受社会捐赠。

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农业抗旱救灾指导工作。及时收集统计上报农业干旱受灾情况；组织干旱灾区农业生产自救，及时恢复灾后生产；指导调整农业种植结构、推广农业节水技术。

区文体旅游科技局：负责旅游景区灾情预警信息的发布，并根据需要关闭灾区的旅游场所，宣传抗旱救灾知识。

区教育局：负责学校师生饮用水保障和开展节约用水宣传教育。

区卫生健康局：负责旱灾区伤、病员医疗救护、公共场所消毒、疫情防控等；加强灾区饮用水源卫生监督，防控疫情发生和流行。同时负责开展社会捐助和现场伤员救治工作，并参加灾区救灾救助。组织区红十字会协助灾区开展救助，依法开展社会募捐，管理、接收并分配捐赠款物，及时向社会公布使用情况，参与灾后重建及社区备灾工作，开展应急救护知识普及与技能培训，组织志愿者参与现场救护。

区人民武装部：负责组织民兵参加抗灾救灾，协助维护救灾秩序和灾区社会治安。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紧急救助所需食品、药品、医疗器械的质量监督，维护灾后市场秩序，加大市场监管力度，确保灾后市场商品质量安全。

区发展改革和工业信息化局：组织审批抗旱规划，负责抗旱设施、重点工程除险加固建设、计划的协调安排和监督管理。对干旱期间出现的物价异常上涨情况依法进行干预和制止，确保物价稳定。负责水利抗旱项目、人饮项目和其他灾后重建项目的立项审批或上报；负责组织灾区生活必需品等救灾和灾后恢复重建物资的储备、调运和供应工作；负责组织协调救灾粮食调拨和供应，保证灾区生活物资的供应。

区民族宗教事务局：负责各宗教活动场所防灾减灾救灾宣传，指导宗教活动场所做好自救和受灾群众帮扶工作，负责灾区宗教事务及场所管理。

区司法局：为灾区群众提供法律服务等相关工作。

区总工会：负责组织开展灾区企业困难职工的慰问并协助做好安置工作。

团区委：支持和引导志愿者参加救灾活动，负责组织青年志愿者支援志愿服务工作。

区生态环境局：负责对灾区饮用水源地水质进行监测和分析，防止水源污染，组织开展灾区环境污染点的安全巡查和治理工作。

区市政公用服务中心：负责早期管辖范围内市政基础设施、环卫设施的抗旱工作；协同相关部门做好绿化养护工作。

城中公安分局：负责灾区的社会治安、安全警戒工作，负责依法打击灾区盗抢现象，查处制造网络谣言等违法违规人员，协

助灾区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各类事故的发生和灾害的扩大蔓延。负责全区公安系统抗旱救灾宣传教育工作。

城中区消防救援大队：负责灾害现场的应急抢险救援并协助当地政府保障饮水工作，负责组织开展社会消防知识宣传。

交警二大队：负责应急工作、交通管制工作和转移灾民及财产所需车辆的征集和调配，保证救灾物资的紧急运输和道路畅通。

3.5 各镇（办）、村（社）职责

旱情灾害发生后，灾区所在镇（办）、村（社）按照相关职责，负责统一领导、指挥和协调本行政区域的抗旱救灾工作。有关部门和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各负其责，密切配合，开展应急救援行动，共同做好抗旱救灾工作。

3.6 各相关单位职责

中国电信西宁市城中分公司、中国联通西宁市城中分公司、中国移动西宁市城中分公司：负责检查落实本系统建设工程的抗旱安全性评价和抗旱设防要求，为抗旱监测台网的运行提供通信保障条件，为平息旱情谣言提供信息平台。必要时，派出应急机动通信设备，确保灾区应急指挥通信畅通，做好受灾地区的通信保障工作。

燃气公司：灾后燃气公司第一时间组织应急抢险队，对燃气管道、燃气设施紧急排查，保证燃气管网安全运行，保证安全用气。

电力企业：电力企业（包括电网企业、发电企业等，下同）负责辖区主网、配网以及所辖供电，并按照《电网调度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88 号修订）及相关规程执行电网调度工作。

自来水公司：负责灾后供水网络设施的排查工作；保障灾区生活用水安全。

排水公司：负责灾后排水管网设施的排查工作；保障灾区排水设施的恢复工作。

4 预防和预警

4.1 预防

4.1.1 旱情信息监测及报告

(1)区应急办应加强与市气象部门的联系,及时收集辖区内灾害性天气的监测和预报,并将结果及时传达至各镇(办)、村(社)。

(2)区应急办对市防汛抗旱指挥部或市气象部门提供的重大气象灾害监测、评估等信息,及时上报区政府和区应急指挥部,以便区应急指挥部及时采取处置措施。

(3)各镇(办)、村(社)按照相关应急预案或实施方案相对应的级别和时限要求,及时向区应急办报告有关信息。

4.1.2 预防措施

(1)旱情信息主要包括:干旱发生的时间、地点、程度、受旱范围、影响人口、牲畜,以及对工农牧业生产、城乡生活、生态环境等方面造成的影响。

(2)各部门、各单位要掌握水雨情变化、当地蓄水情况、农田土壤墒情和城乡供水情况,加强旱情监测,各部门、各单位要按照国家《水旱灾害统计报表制度》的规定上报受旱情况。遇旱情急剧发展时应及时加报。区应急指挥部要在第一时间上报市防汛抗旱指挥部。

4.2 预警

4.2.1 干旱预警

根据《农业旱情灾害评估标准》及《城市干旱等级划分标准》，干旱灾害主要包括气象干旱、水文干旱和社会经济干旱等三方面。按照旱灾严重程度及其影响大小将干旱灾害分为 4 个等级，依次为：

轻度干旱（Ⅳ级）：全区受旱作物面积占实种面积 20%以下，或因干旱造成农村临时性饮水困难人口占全区农村人口 5%以下，或城乡日缺水量与正常日供水量比值为 5%~10%。

中度干旱（Ⅲ级）：全区受旱作物面积占实种面积 20%~40%，或因干旱造成农村临时性饮水困难人口占全市农村人口 5%~10%；或城乡日缺水量与正常日供水量比值为 10%~20%。

严重干旱（Ⅱ级）：全区受旱作物面积占实种面积 40%~60%，或因干旱造成农村临时性饮水困难人口占全市农村人口 10%~15%；或城乡日缺水量与正常日供水量比值为 20%~30%。

特大干旱（Ⅰ级）：全区受旱作物面积占实种面积 60%以上，或因干旱造成农村临时性饮水困难人口占全市农村人口 15%以上；或城乡日缺水量与正常日供水量比值 30%以上。

4.2.2 干旱预警的发布

干旱预警信息发布单位为区应急指挥部，要求发布的内容准确及时，程序合理合法，采用多种方式，多渠道、广范围发布预警信息。

(1) 干旱灾害预警

①各部门、各单位要针对干旱灾害的成因、特点，因地制宜采取预警防范措施。

②各部门、各单位要建立健全旱情监测和干旱灾害统计队伍，随时掌握实时旱情灾情，并预测干旱发展趋势，根据不同干旱等级，提出相应对策，为抗旱指挥决策提供科学依据。

③各部门、各单位要加强抗旱服务网络建设，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开展多种形式的社会化服务组织建设，以防范干旱灾害的发生和蔓延。

(2)供水危机预警

当因供水水源短缺或被破坏、供水线路中断、供水水质被侵害等原因而出现供水危机，由区应急指挥部向社会公布预警，居民、企事业单位做好储备应急用水的准备，有关部门做好应急供水的准备。

5 应急响应

当区内发生干旱灾害后，区应急管理局立即向区人民政府、区应急指挥部报告旱情和灾情初步评估意见，并根据干旱灾害初判指标提出启动相应级别应急响应的建议，区应急指挥部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启动应急响应。同时，将旱情信息通报区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和有关部门。

5.1 I 级、II 级、III 级响应

当本辖区内或邻近地区发生特别重大、重大或较大干旱灾害时，区应急指挥部分别在国务院、省、市应急指挥部的统一领导和指挥下，实施抗旱救灾工作。

5.2 IV 级响应

区应急指挥部迅速组织开展灾情统计上报、医疗救治、灾民安置、次生灾害防范等处置工作，同时提出需要支援的应急措施建议；领导和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抗旱救灾工作。

5.2.1 IV 级应急响应

(1) 启动条件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启动IV级响应：

全区受旱作物面积占实种面积 20%以下，或因旱造成农村临时性饮水困难人口占全区农村人口 5%以下，或城乡日缺水量与正常日供水量比值为 5%~10%。

(2) 响应行动

区应急指挥部：由应急办主任主持召开会商会议，报请总指

挥批准后，由副总指挥签发启动令。作好工作部署。

区应急办：加强抗旱应急值班，加强收集旱情信息和及时报送信息工作。督促各地各有关部门贯彻落实抗旱工作部署，必要时派出工作组深入重点旱区开展督察检查和指导。加强灾情监测及干旱趋势分析预测，提出应对意见、建议。及时将灾情动态、趋势分析及抗旱行动等情况报告区委、区政府和上级防汛抗旱指挥部。

成员单位：各成员单位应启动应急联动机制，按照职责分工做好相关抗旱工作准备。区自然资源和林业局加强对抗旱水源工程的水量调度，督促指导旱灾区抓紧开辟抗旱应急水源；区农业农村局加强对农情的监测分析并及时向抗旱指挥机构报告，指导旱灾区群众做好农作物抗旱保苗保收工作，做好旱区农作物改种的技术指导和种子调剂、管理工作；其他成员单位按照抗旱职责分工开展相关工作。

各部门、各单位按照区应急指挥部的统一部署，增加值班力量，及时收集旱情信息，并按照报告制度及时向区人民政府和区应急指挥部报告，结合辖区实际情况开展抗旱工作。

5.2.2 III级应急响应

(1)启动条件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启动III级响应：

全区受旱作物面积占实种面积 20%~40%，或因旱造成农村临时性饮水困难人口占全区农村人口 5%~10%；或城乡日缺水量

与正常日供水量比值为 10%~20%。

(2)响应行动

在Ⅳ级响应工作基础上，进一步采取以下行动：

区应急指挥部：由副总指挥主持召开会商会议，报请总指挥批准后，由副总指挥签发启动令。分析抗旱形势，提出防御重点并发出紧急通知；视情况派出工作组、专家组赴一线检查指导抗旱工作；及时向区委、区政府和上级防汛抗旱部门报告有关情况。

区应急办：加强应急值班力量，由区应急管理局分管领导带班值班。派出工作组深入重点旱区督促指导和协调做好抗旱救灾工作，做好物资调运和支援救灾准备。

成员单位：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派出工作组赴灾区督促和指导各项抗旱工作，并做好抗旱救灾准备。供水行业主管部门加强对旱区供水安全的监管，督促所辖各供水单位根据缺水状况启动相应应急调水方案和供水调控方案，做好居民生活用水和城镇生产用水的供应工作；区农业农村局加密墒情、农情的监测和分析预测预报；区民政局做好受灾困难群众的救助工作；区自然资源和林业局加强对灾区应急寻采地下水源工作的技术指导；相关部门加强沟通，积极筹措并及时安排经费支持灾区抗旱救灾。其他成员单位按照抗旱职责分工积极开展相关工作。

各部门、各单位及时启动应急预案，派出工作组发动群众开展抗旱生产自救，按照信息报告制度向区应急指挥部报告相关灾情，必要时申请区人民政府提供援助。

5.2.3 II级应急响应

(1)启动条件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启动II级响应：

全区受旱作物面积占实种面积40%~60%，或因旱造成农村临时性饮水困难人口占全区农村人口10%~15%；或城乡日缺水量与正常日供水量比值为20%~30%。

(2)响应行动

在III级响应工作基础上，进一步采取如下行动：

区应急指挥部：由副总指挥主持召开会商会议，报请总指挥批准并签发启动令。做好工作部署；派出工作组、专家组赴一线检查、督促和指导抗旱救灾工作；必要时相关成员单位领导或联络员集中在指挥中心办公，加强组织、协调和联动；及时向区委、区政府和上级防汛抗旱部门报告工作情况。

区应急办：副总指挥坐镇区应急办值守指挥。及时将抗旱救灾信息通报成员单位和受影响地区；加强对重点灾区的实时调度；视情况调运抗旱物资支援地方救灾；按照重大灾情报告制度，及时向区应急指挥部领导及上级防汛抗旱部门报告灾情及抗旱救灾工作情况。

成员单位职责：各成员单位及时启动本部门应急响应机制，派出工作组深入灾区参与抗旱救灾工作。区自然资源和林业局加强对重点区域、重要抗旱水源的统筹调配，督促指导旱灾区合理安排供水；区农业农村局加强组织指导受旱地区及时、合理调整

农业种植结构，加强农作物抗旱技术指导。其他成员单位按照抗旱职责分工和指挥部的部署全面投入抗旱救灾工作。

各部门、各单位主要负责人迅速到位，应按照职责分工，组织人力物力，全力开展抗旱救灾工作，密切与区应急指挥部联系，按照重大灾情汇报制度及时上报灾情和救灾情况，必要时提请上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提供紧急援助。

5.2.4 I 级应急响应

(1)启动条件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启动 I 级响应：

全区受旱作物面积占实种面积 60%以上，或因旱造成农村临时性饮水困难人口占全区农村人口 15%以上；或城乡日缺水量与正常日供水量比值 30%以上。

(2)响应行动

在 II 级响应工作基础上，进一步采取如下行动：

区政府：由总指挥主持召开会商会议，报请区人民政府主要领导批准并签发启动令。由政府组织召开抗旱救灾紧急动员会，动员全社会力量投入抗旱救灾工作；区政府派出督导组赴一线加强抗旱救灾工作指导；视情召开新闻发布会向社会发布灾情公告。

区应急指挥部：总指挥坐镇指挥部应急指挥中心值守指挥，相关成员单位主要负责人联合办公，统一指挥调度，组织协调和监督指导各地各有关部门依法开展抗旱救灾工作；提请区人民政

府组成抗旱救灾现场指挥工作组，由区政府主要领导担任组长，率队深入灾区现场指导和协助当地做好抗旱救灾工作。

区应急办：密切监视旱情发展变化，督促各部门、各单位加强应对；跟踪掌握重大灾情险情的发展动态，迅速调遣抗旱救灾队伍和生活饮用水、食品等物资赶往重灾区；如情况紧急，及时向市抗旱指挥部报告受灾情况并提出支援申请。

成员单位：城中公安分局、区人民武装部、区自然资源和林业局、区民政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农业农村局等部门上下总动员，按照职责分工，迅速组织人力物力全力以赴投入抗旱救灾。其他各成员单位根据指挥部的命令，迅速派出应急工作队伍进驻灾区一线，协助当地开展抗灾救灾工作。

各部门、各单位转移安置干旱地区群众，确保群众生活有水饮、社会稳定；组织和动员社会力量投入抗旱救灾，努力把灾害损失减少到最低限度。

5.3 响应等级升降与终止

根据旱情、灾情的变化和应急响应的启动条件及程序，指挥部应适时提升或降低应急响应等级，当不再满足应急响应启动条件时，由区应急办提出终止应急响应建议，按照“谁启动、谁终止”原则，经指挥部有关领导同意后，由指挥部宣布终止相应的应急响应。

6 信息报送和处理

6.1 信息报送

抗旱相关业务部门应加强对天气、雨情、水情、墒情、农情和蓄引提水利工程与农村人饮工程运行状况的监测分析,并及时将信息提供给本级应急指挥部。

抗旱信息的报送,应快速、准确、详实,重要信息应立即上报,一时难以准确掌握的信息,应及时报告基本情况,同时抓紧核实,随后补报详情和续报。Ⅱ级应急响应时按照5天1次加密上报,Ⅰ级应急响应时按照2天1次加密进行续报。

6.2 信息处理

一般性旱情、墒情、灾情等信息实行逐级上报,归口处理,同级共享。本级指挥部收到灾情信息后,应急办应加强旱情监测分析,按照《水旱灾害统计报表制度》做好干旱灾情信息的统计上报工作。

凡经本级应急指挥部或上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采用和发布的干旱灾害方面的信息,受灾地镇(办)、村(社)应立即调查,提出处理方案,及时采取措施,切实加以解决。

7 后期处置

7.1 损失评估

当旱情应急响应结束后,各镇办要及时将受灾情况汇总上报区应急办,由区应急办统计汇总,并召集区应急管理局、区农业农村局、区统计局等部门进行损失评估并及时上报。

7.2 灾民救助

灾害影响结束后,各相关单位要迅速组织灾后救助和恢复生产工作。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工作指导,组织工作组赴灾区指导救灾和恢复生产工作。区民政局、区农业农村局要做好受灾困难群众的过渡期生活救助工作。

7.3 保险与补偿

各相关单位、保险机构应积极宣传、动员各企事业单位和公众参加灾害保险并做好防灾防损工作。灾害发生后,保险公司应及时做好灾区投保单位和家庭受灾损失的理赔工作。

7.4 总结与评估

应急响应结束后,指挥部应对本次应急处置工作进行总结,报区委区政府和上级防汛抗旱指挥部门。

8 保障措施

8.1 资金保障

区财政局等相关部门协调安排抗旱工程建设项目、资金的筹措和及时到位。由财政部门提出抗旱资金的使用管理办法，并监督使用情况。

8.2 物资保障

区应急管理局、区民政局等有关部门检查灾情，负责灾民的生活安排、救济，负责救灾物资的筹集、管理、发放，并制定相应的使用方案。

8.3 应急备用水源准备

区自然资源和林业局和区城乡建设局做好对全区水资源的规划、勘测工作，落实抗旱应急备用水源，建立应急供水保障机制。

8.4 应急队伍保障

抗旱救灾是社会公益性事业，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水利基础设施和抗旱救灾的责任。在抗旱期间，各部门、各单位要组织动员社会公众力量投入抗旱救灾工作。抗旱服务组织在干旱时期应直接为农民提供灌溉、生活用水，维修机具、租赁设备、销售抗旱物资，提供抗旱信息和技术咨询等方面的服务。

交警二大队负责调水运输工作，成立调水队伍，并由区应急指挥部统一指挥。发生较大或重大旱情，各镇办要求调水支援时，必须向区应急指挥部提出申请，经区应急指挥部研究同意后，下

达调水命令。

区政府办公室、区应急管理局、区财政局、区民政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农业农村局等主要负责人和有关人员组成赈灾救灾组。主要职责是及时救济灾民生活，帮助指导恢复工农业生产，组织灾区防疫工作，汇总、整理各地灾情，负责向上级请求赈灾救灾，发动赈灾活动，接收救灾资金、物资，制定救灾调拨计划。

8.5 医疗卫生保障

区卫生健康局负责应急抗旱救灾期间的医疗救护和卫生防疫工作，协调辖区医疗单位组建医疗救护和卫生防疫队，储备好医疗救护和卫生防疫器械及药品，安排好救护车辆，做好抢险救灾期间的医疗救护和卫生防疫工作。

8.6 技术保障

区应急办、区农业农村局、区城乡建设局等部门主要负责人和有关专家组成专家组。主要职责是负责旱情灾情发展趋势的监测、分析、预测，根据旱情、灾情提出对策措施，负责主要蓄水工程的调度。当发生灾害时，由区应急指挥部统一调度，派出专门人员，指导抗旱救灾工作。

9 监督管理

9.1 宣传教育

旱情、工情、灾情等抗旱工作方面的公众信息交流由区应急指挥部审批后下发通报，或由新闻媒体统一向社会发布，以引起社会公众关注，参与抗旱救灾工作。

报纸、互联网等媒体，也要做好抗旱、节水等常识的宣传教育，增强群众防旱抗旱、节约用水的意识及防旱抗旱应急基本知识和技能。

9.2 应急培训

抗旱节水培训由区应急办统一组织或各镇办自行组织。培训工作实际，合理规范课程，采取多种形式，定期与不定期相结合，应每年至少组织一次培训。

9.3 责任与奖惩

对抗旱救灾工作作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区应急指挥部报区人民政府进行表彰。对因玩忽职守造成损失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追究当事人的责任。

10 附则

10.1 名词术语解释

(1)气象干旱：是指某时段内，由于蒸发量和降水量的收支不平衡，水分支出大于水分收入而造成水分短缺现象。

(2)水文干旱：侧重地表或地下水水量的短缺，指某一给定的水资源管理系统下，河川径流在一定时期内满足不了供水需要。如果在一段时期内，流量持续低于某一特定的阈值，则认为发生了水文干旱。

(3)社会经济干旱：指由于经济、社会的发展需水量日益增加，以水分影响生产、消费活动等来描述的干旱。其指标常与一些经济商品的供需联系在一起，如建立降水、径流和粮食生产、发电量、航运、旅游效益以及生命财产损失等有关。

(4)干旱灾害：是指因气象干旱、水文干旱和社会经济干旱等原因，造成城乡供水、农业、工业、生态等用水紧缺的危害事件。

10.2 预案管理与修订

(1)由区应急办负责本预案的编制、修订及日常管理，并根据区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应急组织指挥体系或职责调整和开展综合演练的情况，及时修订完善，由区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2)各镇办要根据各自的实际情况，按照本预案要求，结合实际，制定完善相应的抗旱应急救援预案或实施方案，并报送区应急办备案。

(3)预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及时进行修订：

①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标准、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的；

②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重大调整的；

③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

④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⑤预案中的其他重要信息发生变化的；

⑥在突发事件实际应对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需要做出重大调整的；

⑦区人民政府认为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况。

(4)建立定期评估制度，分析评价预案内容的针对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实现应急预案的动态优化和科学规范管理。

10.3 变更管理

本预案变更管理范围为 10.2 预案管理与修订中的第 3 条所涉及的全部情形，若发生变化，应急办进行变更需求评估，并向应急指挥部提交变更申请，申请后做信息补充，按照信息补充的内容进行管理与履职（变更申请表详见 11.1.5）。本预案每三年进行一次重新修订与完善。

10.4 预案解释部门

本预案由区政府制定，由区应急办负责解释。

10.5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由区人民政府批准后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10.6 预案公布

本预案发布实施后，通过各种方式、渠道及时向社会公布。

11 附录

11.1 各种规范化格式文本

11.1.1 预警发布单

预警发布单

预警发布（20**）***号

发布部门		发布时间	20**年**月**日**时
预警名称		预警级别	
影响范围			
影响时间			
警情概要			
相关防范要求			

发布部门盖章：

签发人：

11.1.2 预警信息解除单

预警解除单

预警解除〔20**〕***号

发布部门		发布时间	
预警解除级别		解除时间	
解除内容			

发布部门盖章：

签发人：

11.1.3 应急预案启动发布令

应急预案启动发布令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在_____发生_____灾害，经区应急指挥部研究，决定启动_____级抗旱应急预案。请部门、各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赶赴现场实施救援。

总指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1.1.4 应急结束发布令

应急结束发布令

经过_____（政府、有关部门和单位及社会团体或个人）的团结奋战，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发生在_____的_____灾害应急救援工作基本结束，现场基本恢复，该事故应急指挥部现予以撤销，请各部门、各单位做好生产恢复和善后工作。

总指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1.1.5 变更申请

变更申请表

申请部门：
申请日期：
变更级别： ☐ 一般变更 ☐ 重大变更
变更类别： ☐ 永久 ☐ 临时 ☐ 紧急
变更缘由：
变更内容：
变更内容是否得到审核： ☐ 是 ☐ 否
分管负责人签字：
变更批准负责人签字：
批准日期：
更新内容作为附录的第几部分做参考：

11.2 相关机构和人员通讯录

成员单位联系方式表

序号	成员单位	联系电话
1	区政府办公室	0971-8211523
2	区委宣传部	0971-8248749/0971-6517736
3	区应急管理局	0971-6233110
4	区自然资源和林业局	0971-8290373
5	区财政局	0971-8248537
6	区城乡建设局	0971-8232714
7	区城市管理局	0971-8232703/0971-6511329
8	区民政局	0971-8296133
9	区司法局	0971-8226960
10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0971-8248521
11	区农业农村局	0971-6510846
12	区文体旅游科技局	0971-8248364
13	区教育局	0971-4919506
14	区卫生健康局	0971-6367575
15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0971-6360841
16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0971-8212513 / 0971-8253278
17	区发展改革和工业信息化局	0971-8248993
18	区统计局	0971-8214471/0971-8218072
19	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0971-6514412/0971-8235951
20	区生态环境局	0971-8254110 /0971 8214042

序号	成员单位	联系电话
21	区市政公用服务中心	0971-8213984
22	区总工会	0971-6512029
23	城中公安分局	0971-8224110
24	城中区消防救援大队	0971-8587101
25	交警二大队	0971-8251285（白天） 0971-8221549（周末）
26	团区委	0971-6117027
27	区人民武装部	0971-8248178
28	总寨镇政府	0971-2212001
29	南川东路街道办事处	0971-6272143
30	南川西路街道办事处	0971-6105916
31	南滩街道办事处	0971-8248760
32	礼让街街道办事处	0971-8233345
33	仓门街街道办事处	0971-8083863
34	饮马街街道办事处	0971-4910875
35	人民街街道办事处	0971-5210429
36	区红十字会	0971-8205212
37	区妇联	0971-8250634
38	区残联	0971-8233340
39	区医保局	0971-5130972
40	区审计局	0971-8248843
41	区综合信息服务中心	0971-6302795

序号	成员单位	联系电话
42	中国联通西宁市城中分公司	18697177771/15500767888
43	中国电信西宁市城中分公司	18997171818
44	中国移动西宁市城中分公司	13709759117/13709765797
45	供水	0971-8112112
46	供电	13997232540/13997233234
47	市政排水	0971-6132482

11.3 城中区抗旱主要应急物资储备情况表

抗旱主要应急物资储备清单

序号	物资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柴油发电机组	台	2	
2	全方位自动升降灯	台	2	
3	汽油机抽水泵	台	10	
4	汽油发电机	台	2	
5	铁锹	把	590	